

北京大學竹簡《堪輿》值日 本色之重要內涵

陳 睿 宏*

提 要

本文以北京大學整編之竹簡《堪輿》作為研究對象，主要針對該文的實質內容，進行詳要之分析，確定其擇日占驗推衍吉凶的本來性質，釐析其推用方法的主要取向，並與傳世文獻進行互參，以勾勒其實質之面貌。竹簡《堪輿》展現出堪輿作為擇日占驗之術，透過觀測天象，調理自然規律，行其通天道以明人事之功。本於天文星象、曆法節候的時空衍化的科學化理解，天干地支、五行方位知識系統之運用，呼應陰陽變化之思想與原理作為理論根本，以月建陰陽順逆之說與陰陽大會的基本法則，鳩理時日之宜忌，開展出一套趨吉避凶的推占體系。

關鍵詞：竹簡《堪輿》、堪輿、月厭、陰陽大會、漢簡

本文於 105.07.09 收稿，105.12.15 審查通過。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DOI:10.6281/NTUCL.2016.12.55.01

The Selection of Date and Time and the Practice of Divination in the Bamboo Slips *Geomancy* Compiled by Peking University

Chen, Rui-Hong*

Abstract

This study is on the bamboo slips *Geomancy* compiled by Peking University. The aim is to make a detailed analysis of its content, to verify its nature of divination and date selection, to clarify the main methods of its practice, and to get a general picture of it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The bamboo slips reveal that geomancy, as a method of date selection and divination from observing heavenly bodies and natural rules, was used to understand the laws of the Nature and human affairs. It is a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of astronomy, astrology, and calendar systems. It exercises the knowledge of the heavenly stem and earthly branch and the five element systems. It corresponds with the principles of the changes of *yin* and *yang* and takes them as its basis. With the generating and overcoming theories of month names and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great encounter of *yin* and *yang*, it exhibits what is appropriate or inappropriate for a certain date or time and develops a divination system with the purpose of getting close to good fortune and avoiding bad luck.

Keywords: the bamboo slips *Geomancy*, geomancy, wane,
the great encounter of *yin* and *yang*,
bamboo slips of the Han dynas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北京大學竹簡《堪輿》值日 本色之重要內涵

陳 睿 宏

一、前 言

2009年北京大學接受海外搶救捐贈的3300多枚屬於西漢中期左右的竹簡文獻，內容大約有二十種。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研究學者群，歷經多年的陸續整理編印，2015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之第五冊，屬於數術類之有關文獻，內容包括《節》、《雨書》、《堪輿》、《荊決》、《六博》等五種。¹其中《堪輿》一著，現存竹簡七十九枚，竹簡整理者綴合為七十四支，約兩千字，通篇內容相貫，首尾大致完整。前半部主要包括堪輿值日之基本原理與有關吉凶宜忌之略說，後半部則包括推演應用之圖式一幀，以及九個占驗事應之例。²

竹簡《堪輿》作為漢代前期以前的術數類書，「堪輿」之「堪」與「堪」字通，「堪輿」作為後世與地理風水有關的術數知識學門概念，然而早期先秦乃至兩漢時期，其主要的專業，從《史記》、《淮南子》與有關文獻的記載，似乎與擇日推定吉凶有關，竹簡《堪輿》之出土，正可以作為有利的辨證，並提供其推日占驗之原理方法的認識，有其重要之價值。

¹ 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9月）。

² 同前註，頁132。

本文以竹簡《堪輿》作為研究之對象，主要針對該文之實質內容，進行詳要之分析，確定其作為早期「堪輿」之作，擇日占驗推衍吉凶的本來性質，進一步釐析其推用方法的重要取向，並與傳世文獻進行互參，以勾勒其實質之面貌。

二、早期堪輿作為擇日之日書本色³

歷來一般對「堪輿」的普遍認知，主要視之為「地理風水」的概念，然而此乃後起之認識。早期之「堪輿」，當屬擇日占驗推定吉凶的專門之術，竹簡《堪輿》同屬此類用術之書，正可作為重要之參證。

（一）堪輿用為擇日之術

東晉郭璞（276-324）的《葬書》、《水龍經》等著，被視為今存最早的風水書，《葬書》所謂「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水。風水之法，得水為上，藏風次之」。⁴ 強調地理風水以「得水」為最理想最重要的考量，而「藏風」以避免迎風為次。此陰陽宅地理風水之學，總括以「堪輿」為名，而重視地理風水之觀念，即說明人們與居住環境的關係，早在先秦時期即被關注。明代張岱（1597-1679）在其《夜航船·九流部》中明白指出，「堪輿」

³ 早期的堪輿文獻，非後來地理風水之書，而具日書擇日之本色。歷來有關日書之出土文獻，極為豐富，包括如 1973 年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1973 年河北定縣西漢中山懷王墓、1975 年湖北雲夢睡虎地 11 號墓、1977 年安徽阜陽雙古堆 1 號墓、1981 年湖北江陵九店東周墓、1983 年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墓、1986 年甘肅天水放馬灘 1 號秦墓、1993 年湖北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1999 年湖南沅陵虎溪山漢墓等，限於時力，本文未著力於徵引比較，且日書與堪輿亦有其殊異者，亦不在本文探討之內容。留待後續之研究。

⁴ 見晉·郭璞撰，元·吳澄刪定：《葬書·內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08 冊，1986 年 3 月，文後引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皆此版本），頁 14-15。

原為「天地總名」，然「今人稱地師曰堪輿」，此地師即與風水地理相涉者。並云「禹始肇風水地理，公劉相陰陽，周公置二十四局，漢王況制五宅姓，管輅制格盤擇葬地」。⁵所記是否有所本，不得而知，然而風水之學確實由來已久，中國宮室建築的明堂九室，講究建築物的地理方位，周朝時期已然存在。

地理風水固然為中國早期所重視者，概括名為「堪輿」之術者，當為隋唐之後的主張。隋唐以前也確有以「堪輿」為術業者，但並非專主於地理風水之面向，而是著重於擇日推定的「日者」之相關職業。根據《史記·日者列傳》云：

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曆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為主。」人取於五行者也。⁶

「日者」以占定時日為專，《史記》所記漢武帝（前 157- 前 87）時聚會七種術數家，皆有占問吉日的專業能力，推日以求嫁娶之吉凶，諸家各有所主，各異其說而難以斷決，《史記》認為最終仍以五行家之說為主。其中堪輿家雖未說明其具體之工作與專業取向，但以「家」為名，說明漢代已存在從事堪輿工作的職業，而其主要的工作，當與推定時日之吉凶有關。

王充（27-97）《論衡·譏日》批判「世俗既信歲時，而又信日」。不論病、死、災、患等事，世人皆必篤信犯觸歲、月與日禁，所以「歲、月之傳既用，日禁之書亦行」，其中尤烈者，「日禁以累世不疑，惑者所以連年不悟」，並取《堪輿曆》之諸神推日為例，述明以茲衡定吉凶禍福之謬。⁷黃暉（1909-?）據歷傳文獻，考定《論衡》所載「堪輿」之本來執事性質，認為「古代堪輿，

⁵ 見明·張岱：《夜航船·九流部》（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四川文藝出版社，2005年1月），卷14，頁325。

⁶ 見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日者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卷127，頁3222。

⁷ 有關引文與說明，見漢·王充：《論衡·譏日》。引自黃暉：《論衡校釋·譏日篇》（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11月），卷24，頁989、996。

僅為擇日之用，與葬曆、圖宅術等，固有別矣。今人混曰堪輿，非古也」。⁸ 博取古說，主於擇日，所識精當。

《太平御覽》輯錄東漢應劭（約 153-196）《風俗通》佚文，指出「《堪輿書》云：上朔會客必鬪爭」，並按語言及「劉君陽為南陽牧，嘗正朔設盛饌，了無鬪者」。⁹ 所記堪輿之書，專言時日之吉凶，以上朔之日會客必有鬥爭之凶，但又舉當時南陽牧長於正朔設宴，卻安然無事。

范曄（398-445）《後漢書》載云：

六經所載，皆有卜筮，作事舉止，質於蓍龜，而衆書錯糅，吉凶相反，乃參紀衆家數術文書，冢宅禁忌，堪輿日相之屬，適於事用者，集為《大衍玄基》云。¹⁰

「冢宅禁忌」之屬，乃葬送造宅之法，而「堪輿」與「日相」並言，李賢（654-684）注引許慎之說，以堪輿言天地之道，而日相則為「日辰王相之法」。¹¹

明代陶宗儀（1329-1410）考索「古今涓日」之法，指出：

古今涓吉，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如甲子為剛，乙丑為柔，至為簡易。甲午治兵，壬午大閱，吉日，庚午既差我馬，皆外事也，故用剛。丁丑烝，己丑嘗，凡祭之用丁用辛，內事也，故用柔日。然社祭用甲，郊以日至，亦不拘也。後世術家既多互相矛盾。¹²

雖然擇日古今有別，但推定吉凶之日，以內事外事有剛日柔日之用，同於《史記·日者列傳》所言，以陰陽剛柔之性，合干支五行之用，作為堪輿家理順自

⁸ 見黃暉：《論衡校釋·譏日篇》，卷 24，頁 996。

⁹ 見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900 冊，卷 849，頁 537。

¹⁰ 見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王景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1 月），卷 76，頁 2466。

¹¹ 李賢注文，見同前註，頁 2466。

¹² 見明·陶宗儀：《說郛》，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77 冊，卷 28 下，頁 568。

然之道，建立擇日專主之職的知識法術，不論舉兵祭祀等百事行止，務在求吉忌凶，避禍遠害，此本漢時舊法之樞鑰所在。

綜合上列有關文獻所述，漢代所言「堪輿」之術者，非專言地理風水者，主要在於擇日用事，推定吉凶者。這樣的認識，可以從竹簡《堪輿》得到進一定的確認。

（二）堪輿擇日用術之法

從傳統重要文獻之考索，可以確定幾個堪輿擇日的用術觀念，並與竹簡《堪輿》覈校參酌，以開啟其原始的主要取向；竹簡《堪輿》的實質內容，則另於後文的重要論題中再予詳述

1. 推明天地之道

《淮南子·天文》云「堪輿徐行，雄以音知雌，故為奇辰」，所述「堪輿」者，為今傳漢說之重要文獻來源，有關二字之義，劉文典（1889-1958）引諸家之言以補注申明：

《揚雄傳》注，張晏曰：「堪輿，天地總名也。」孟康曰：「堪輿，神名，造圖宅書者。」《藝文志·五行家》有《堪輿金匱》十四卷。《文選·甘泉賦》注引《淮南》云：「堪輿行雄以知雌。」與此小異。許慎云：「堪，天道也；輿，地道也。」¹³

《漢書·揚雄傳》提到，「屬堪輿以壁壘兮，梢夔魘而扶獠狂」。顏師古（581-645）注引東漢末年張晏（？-？）之言，「堪輿，天地總名也」，並認為張說為是，以堪輿合為天地之義。¹⁴事實上，更早者，許慎（約58-約

¹³ 見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淮南天文訓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月），卷3，頁884。堪輿本為擇日用術之法，劉文典所理解的堪輿，將「造圖宅書」的風水傾向視之同屬，此當非為堪輿初期的主要專業特性，而是後起至如三國時期孟康所轉變的說法。

¹⁴ 《漢書·揚雄傳》文暨顏師古注，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揚雄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卷87上，頁3523。

147) 認為「堪，天道；輿，地道」。¹⁵ 後世多有以「堪輿」為「天地」之義，如南宋戴侗（1200-1285）《六書通釋》即云「言天地者，曰乾坤，曰堪輿，曰蓋輿，曰穹壤」。¹⁶ 從事堪輿工作者，能夠通曉天地之道。劉文典所言三國時期孟康（？-？）作為「造圖宅書」之用者，當為擇日用術之後的轉變。天地之道，即時空之轉化，亦即陰陽五行之化，堪輿以日、辰、星推用時日以明人事之吉凶，正為天地之道的展現。傳世有關之文獻，述明堪輿之用，正為天地之道之確立，這樣的觀念取向，竹簡《堪輿》可以提供完整而具體的內容。

2. 陰陽五行以為法

漢載錄堪輿之專著，《漢書·藝文志》五行之屬有《堪輿金匱》十四卷，¹⁷ 被視為陰陽五行、形氣終始、時節日辰、災應推衍一類之書。宋代葉廷珪（？-？）《海錄碎事》載錄《堪輿金匱》一書，此即《漢志》所見之十四卷者，同指為「五行家書也」，同時取許慎以堪輿為天地之道立說。¹⁸ 推明天地之道，不離陰陽五行之法，堪輿擇日之書，亦以之為法。

北齊魏收（507-572）《魏書》記載北魏殷紹（？-？）向文成帝拓跋濬（440-465）「上《四序堪輿》」，表文提及合其先師所注《黃帝四序經》，「專說天地陰陽之本」。其第一為〈孟序〉，「說陰陽配合之原」；第二為〈仲序〉，「解四時氣王休殺吉凶」；第三為〈叔序〉，「明日月辰宿交會相生為表裏」；第四為〈季序〉，「具釋六甲刑禍福德」。¹⁹ 此著以「堪輿」為名，主要藉由陰陽五行之變，以推明時日之吉凶，表明堪輿重於陰陽五行之法。

《淮南子》厭日之說，分別陽建、陰建之法，乃至干支配位之屬性，皆與

¹⁵ 許慎之說，轉引自宋·王應麟：《漢制攷》，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609 冊，卷 2，頁 804。

¹⁶ 見宋·戴侗：《六書通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226 冊，頁 11。

¹⁷ 見漢·班固：《漢書·藝文志》，卷 30，頁 1768。

¹⁸ 見宋·葉廷珪：《海錄碎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921 冊，卷 18，頁 787。

¹⁹ 見北齊·魏收：《魏書·殷紹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1 月），卷 91，頁 1955-1956。

陰陽五行相涉；有關之觀念與元素之運用，竹簡《堪輿》亦同。

3. 日辰星等天文之配用

時間之推移，不外乎藉由日、月與有關天文之流行以確定，堪輿擇日之法，正在建立時序之規律，進而推衍時日之吉凶。明代熊過（1506-1565）《周易象旨決錄》云：

伏羲作《易》，始畫八卦，有畫無文，蓋造化之影，堪輿之鏡也。其曰《易》者取諸廬，之首，日十二變，象十二時，《易》主變，故取諸此。卦字從圭，圭有六十四，撮卦亦六十有四，故從圭從卜而曰「卦」、曰「爻」者，取諸函文，函有六，一函六十四孔，六函則三百八十四孔，故曰爻，爻之字有效函疏也。²⁰

說明《易》仰觀俯察於天地之象，有取諸時日之變，合圭孔之測，以名「卦」、「爻」，可以為堪輿之效用，即堪輿同取觀日之法。明代邢雲路（?-?）《古今律曆考》亦明白提到「星家占命，堪輿家占陰陽氣朔」，皆取日躔為之。²¹ 強調藉由觀察太陽之視運動，作為占驗陰陽氣朔之變。清代胡煦（1655-1736）《周易函書約存》指出「直日卦影用之，非僅堪輿家所用遯演也」。²² 肯定堪輿家有直日卦影之用。觀日之法，為堪輿取用之重要天文知識。

歷來之天文曆書，乃至《史記·天官書》、《淮南子·天文》等諸典籍，莫不言斗建之法，晚近學者余健〈堪輿考〉指出「堪輿即窺覲，也稱闔竇，實即窺斗，于音義通轉皆合」。²³ 即原為用來窺測北斗等星象指向的小孔穴，也就是其最初形成的概念，與天道有密切的關係，「最初與觀察天體運行規律並

²⁰ 見明·熊過：《周易象旨決錄·原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31冊，頁429。

²¹ 見明·邢雲路：《古今律曆考·曆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787冊，卷65，頁691。

²² 見清·胡煦：《周易函書約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48冊，卷14，頁380。

²³ 見余健：〈堪輿考〉，《建築學報》2000年第9期，頁63。

用于占測的占星術有關」。²⁴ 堪輿之術，主之以天文布列之方，早期的堪輿文獻如是之用，竹簡《堪輿》亦重於日、辰、星以推時日之吉凶，基本的認識觀一致。

4. 建立陰陽八會變化規則

殷紹上呈《四序堪輿》一書，以史遷以來，多有大儒撰注而流行於世者，惟「歷觀時俗，堪輿八會，逕世已久，傳寫謬誤，吉凶禁忌，不能備悉。或考良日而值惡會，舉吉用凶，多逢殃咎」。²⁵ 由此記述可知，不論是考索良日，值當惡會，或吉凶之舉用，皆無地理風水之性質，反而與擇取時日之吉凶有密切之關聯，並且重視「八會」之法。

王應麟（1223-1296）《漢制考》考釋「占夢」之注說，「以日月星辰占夢者，其術則今八會，其遺象也。用占夢則亡」。其按語認為「堪輿，大會有八，小會亦有八」。²⁶ 又於其《玉海》「陰陽五行書」之書類列《黃帝四序堪輿》，並詳明云：

元魏太安四年，殷紹上一卷，表云：先師所注《黃帝四序》經文三十六卷，合三百二十四章，言天地陰陽之本，《撮要》為一卷，《隋志》二卷作堪餘，《唐志》五行類一卷。又《地節堪輿》二卷，《崇文目》五行類一卷。《周禮·占夢》疏，鄭玄答張逸問，案：《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四月有癸亥，十月丁巳，為陰陽交會云，今八會其遺象者。案：堪輿大會有八，小會亦有八堪輿，天老曰：正月陽建於寅。《前漢志》：《堪輿金匱》十四卷。《隋志》：《八會堪餘》一卷，《堪餘曆》二卷。《唐志》：《堪輿曆注》二卷。《國史志》：《商紹太史堪輿曆》一卷。《揚雄傳》注，張晏曰：堪輿，天地總名。……《保章氏》注：堪輿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日者傳》，褚先生載孝武時，聚會占家有五

²⁴ 見焦海燕：〈漢代「堪輿」釋義〉，《安學學院學報》第22卷第1期（2010年2月），頁79-80。

²⁵ 見北齊·魏收：《魏書·殷紹列傳》，卷91，頁1956。

²⁶ 見宋·王應麟：《漢制攷》，卷2，頁802。

行、堪輿、建除、叢辰、歷天人太一家。後漢許慎云：堪，天道，輿，地道。唐呂才云：《堪輿經》黃帝對天老有五姓之言。《呂氏春秋》義和作占日，尚儀作占月，后益作占歲。²⁷

蒐羅早期有關之「堪輿」文獻典籍，並以大會、小會為其主法。²⁸《堪輿經》所載黃帝問天老之言，以癸亥、丁巳正為干支陰陽大會之其二，惟舊法在四月與十月，而後起文獻所見，為六月與十二月。「大會有八」的運用法則，確實為堪輿之術的重要方法。

另外，《隋書·經籍志》載有《大小堪餘曆術》一卷，以及《八會堪餘》一卷，²⁹當為專就陰陽之會的大會小會立說其堪輿之法。因此，堪輿重於陰陽八會，為堪輿用術的主要方法，竹簡《堪輿》確也立其十二月大會之說，正說明歷來傳述之八會用法，並非謬議。

（三）轉為地理風水之前緣

堪輿擇日之法，重於十二辰、二十八星宿等日辰星之用，此星體運動，布列天際，天地相合，立錐投影，則天象合地理，為天文的科學性之合理認識，並為傳統的普遍理解，所以王勃（649-676）曠世駢作〈滕王閣序〉所謂「南昌故郡，洪都新府。星分翼軫，地接衡廬。襟三江而帶五湖，控蠻荆而引甌越。物華天寶，龍光射牛斗之墟；人傑地靈，徐孺下陳蕃之榻，……。」³⁰星宿合地理為說，以翼、軫二星宿，下貫衡山與廬山之分；又言牛、斗二宿，以見其

²⁷ 見宋·王應麟：《玉海》，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43冊，卷5，頁144-145。

²⁸ 有關「大會」、「小會」之說，今傳乾隆欽定之《協紀辨方書》有具體之詳記。²⁹ 見清·允祿、梅穀成、何國宗等奉敕撰：《欽定協紀辨方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11冊，卷4，頁262-264。有關之內容，後文將作詳述。

²⁹ 見唐·魏徵等撰：《隋書·經籍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卷34，頁1036。

³⁰ 王勃原題為〈秋日登洪府滕王閣餞別序〉。見清·吳楚材、吳調侯選輯，遲嘯川、謝哲夫主編：《古文觀止》（臺北：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頁473。

庶物之光華與天際之寶氣；對應於實際之地理，未必相合，卻也說明天象合地理，為普遍合理的概念。

事實上，天文學的地理定位，主要就是藉由天象的確立而為之，傳統上的航海學定位之法，每每透過六分儀或有關儀器測天，進一步確定實際的所在位置。星象之位置，正為時間與空間的具體轉化，亦即存在的概括意義之所在，因此，以星宿對應於地理，合科學性的套用並無異議。這種觀念，當為先秦即普遍存在的，如《周禮·春官·保章氏》云：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

以星土辨九州島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

日月星辰之變，通其吉凶之宜，星分封域，星宿正可辨九州之地。鄭玄（127-200）注云：

星土，星所主土也；封，猶界也。……玄謂大界則曰九州。州中諸國中之封域，於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此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氣為象。³¹

鄭玄所注，漢時存有《堪輿》一書，其占星之法，將歲星（或稱木星）以十二年運行一周天之軌道，分成十二等分，即「十二次」，依次名為星紀、玄枵、娵訾、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等，對應分野地上之郡國，即依次為吳越、齊、衛、魯、趙、晉、秦、周、楚、鄭、宋、燕等國。「堪輿」為理解天地自然變化之道，藉由觀察天上星象的變化，對應時日與地域的吉凶禍福。堪輿之術，理解星象與地理之關係，目的在於入度擇時，辨其吉凶，而不重於地理風水。

³¹ 《周禮》與鄭玄注文，引自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春官·保章氏》（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3月），卷51，頁2116。

唐代賈公彥（？-？）云：

此經論北斗及二十八宿所主九州及諸國封域之妖祥所在之事，故云「以星土」也。云「辨九州之地」者，據北斗而言；云「所封封域」者，據二十八星而說。云「皆有分星」者，總解九州及諸國也。云「以觀妖祥」者，據星見徵應所在，以觀妖祥之事也。……古黃帝時，《堪輿》亡，故其書亡矣。云「《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者，謂後代有作《堪輿》者，非古數，雖非古數，時有可言者，故云「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³²

強調透過星斗合九州封域，以明徵應妖祥、吉凶禍福之事，亦即以「星」合「土」之「星土」之義。封域所用，分星合國，主要根據二十八星宿而定。此等用術之法，認為早於黃帝之時即已有堪輿術所任，後之所用十二次之別，雖非古數，確也說明以星宿合地域之事實。

宋代鄭樵（1104-1162）《六經奧論》指出「左氏言分星皆準《堪輿》」，³³即認為《左傳》所言分星以區別郡國者，皆準於《堪輿》之法。針對星列分野進行考述，並作〈十二次分野圖〉與另制詳細的漢代古郡區域分野圖式（見圖1、圖2所示）。³⁴

再舉元代陳師凱（？-？）《書蔡氏傳旁通》所載：

古黃帝時，堪輿亡，故其書亡矣。……又案《史記正義》引《星經》云：角、亢，鄭之分野，兗州；氐、房、心，宋之分野，豫州；尾、箕，燕之分野，幽州；斗、牛，吳越之分野，揚州；女、虛、齊之分野，青州；危、室、壁，衛之分野，并州；奎、婁，魯之分野，徐州；胃、昴，趙之分野，冀州；畢、觜、參，魏之分野，益州；井、鬼，秦之分野，雍州；柳、星、張，周之分野，三河；翼、軫，楚之分野，荊州。以九言

³² 賈公彥疏文，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周禮注疏·春官》（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卷26，頁406。

³³ 見宋·鄭樵：《六經奧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84冊，卷4，頁93。

³⁴ 圖式見宋·鄭樵：《六經奧論》，卷6，頁108-109。

則為九野，以十二州言則為十二野。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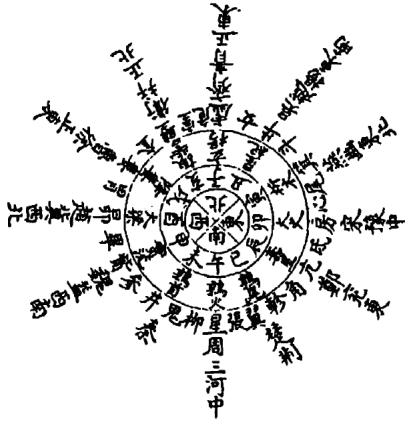


圖 1 十二次分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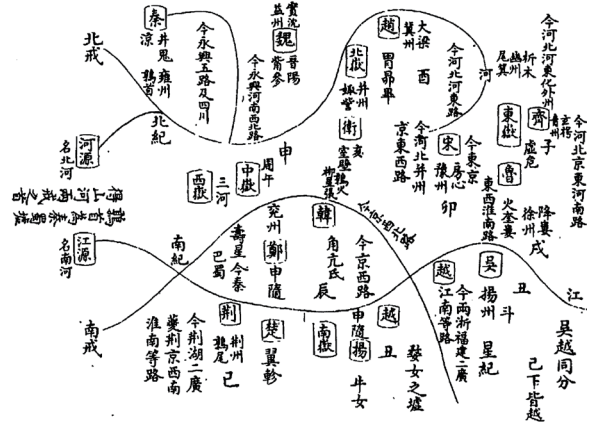


圖 2 漢代古郡區域分野圖

仍據傳統之說，堪輿之用、《星經》之法，以二十八宿為主，有九州九野、十二州十二野之別。此一以星象分立地理之說，從先秦至歷代，一直普遍被接受，作為術用之法，與堪輿家有密切的關係。

隋唐以降，原本作為擇日占驗的堪輿之術，慢慢轉向地理風水的運用，本來就有其傳衍的合理性。原來透過日辰星等天文之用，以擇日推定吉凶的堪輿之法，本天文的天道通於人倫時日之理，漸漸將天文合於地理之原理，以及其有關的陰陽五行氣化思想、干支配用原則，擴大運用於相宅與圖墓的地理風水方面，使堪輿進一步成為後世地理風水之術的代名詞。歷來有限的「堪輿」原貌之文獻，加上今日出土的竹簡《堪輿》，更可確切還原早期堪輿的實質內涵。

三、竹簡《堪輿》本於陰建月厭之法

宇宙自然以對立統一確立其存在之意義，《老子》所謂「有無相生，難易

³⁵ 見元·陳師凱：《書蔡氏傳旁通》，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62 冊，卷 2，頁 277。

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³⁶ 強調宇宙自然之道為相反對立、復歸統一的自然觀。董仲舒（前 179- 前 104）觀察自然之變化，明示「天道大數，相反之物也，不得俱出，陰陽是也」；「陰出則陽入，陽出則陰入；陰右則陽左，陰左則陽右」。³⁷ 陰陽對立不同道，彼此相互克殺，固為中國傳統之認識，術數推衍亦本諸此義；用曆推術，有陽建為月建、陰建為月厭之用，不論《史記·天官書》、《淮南子·天文》，或《堪輿經》佚文，乃至歷來曆書如《天寶曆》、《曆例》所見，甚或醫書的針灸之法，皆有月建與月厭之說，而堪輿擇日，以月厭作為推衍之最重要基礎。對照於竹簡《堪輿》所用，確是一套藉由月厭建構的擇日系統。

竹簡《堪輿》開宗明義即以表見示，內容呈現如下：³⁸

表 1 竹簡《堪輿》十二月厭、衝、無堯、陷對照表

	厭	衝	無堯	陷		
正月	戌	寅	亥	酉	角、亢	闔（掩）衝
二月	酉	卯	戌	申	氐、房、心	折衝
三月	申	辰	酉	未	尾、箕	負衝
四月	未	亥	申	午	東井、輿鬼	闔（掩）衝
【五】月	午	子	未	巳	酉（柳）、七星、張	折衝
【六】月	巳	丑	午	辰	翼、軫	負衝
七月	辰	申	巳	卯	奎、婁女	闔（掩）衝

³⁶ 見《老子》第二章。引自朱謙之：《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8月），頁9-10。

³⁷ 見漢·董仲舒：《春秋繁露·陰陽出入上下》。引自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陰陽出入上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9月），卷12，頁342。

³⁸ 竹簡《堪輿》之列表，本為直式方式，因論述編排之方便，以橫式方式呈現。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33。

【八】月	卯	酉	辰	寅	胃、茅（昴）、畢	折衡
九月	寅	戌	卯	丑	此（觜）蛙（觴）、參	負衡
十月	丑	巳	寅	子	斗、牽牛	闔（掩）衡
十一月	子	午	丑	亥	婺女、虛、危	折衡
十二月	亥	未	子	戌	室、東辟（壁）	負衡

表格內容所見擇日之法，其重要的布列合用主張，本節專就月厭、對衡、無堯、陷等方面，分述於後。對於星宿方面的議題，則另立分題討論。

（一）月厭

北斗建月以夏曆建寅為用，月厭反其行，逆行以示見凶，百事不舉，為傳統數術運用之基本原則。

1. 以北斗之神為建

竹簡《堪輿》表見之「厭」即月厭，或稱厭日，或稱陰建，即《淮南子·天文》所言之法：

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從一辰，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謀刑，十一月合子謀德。太陰所居辰為厭日，厭日不可以舉百事。³⁹ 以北斗區分為雄雌二神，北斗運行，十一月斗建於子，終至亥為十月。周曆建子，即北斗杓柄所指於子，作為一年月份之起始位置，月徙一辰，反復其行。雄為陽建，雌為陰建，陽建左行，陰建右行。故劉文典云「雌，北斗之神右行者也，月徙一辰。太陰則左行而歲徙一辰，兩者各不相涉」。⁴⁰ 又云「陽建斗柄，陰建太陰，然太陰非歲陰，乃是厭日」。⁴¹ 此陰建「太陰」，並非以太歲

³⁹ 漢·劉安：《淮南子·天文》，引自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天文訓》，卷3，頁124-125。

⁴⁰ 同前註，頁125。

⁴¹ 見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淮南天文訓補注》，頁883。

（木星）紀年，亦非十二辰起於子而終於亥之序列歲時，而為對應於月建（陽建）之所居辰而言，一般稱為月厭、厭日或陰建。《淮南子》以此厭日之時，諸事不可謀舉，亦即此時舉事為凶。

《周禮·春官·占夢》指出「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鄭玄注云：

其歲時，今歲四時也。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陰陽之氣，休王前後。⁴²

占夢用時，根據陰陽之氣的變化，用建厭（月厭）之日辰。賈公彥進一步解釋云：

建謂斗柄所建，謂之陽建，故左還於天；厭謂日前一次，謂之陰建，故右還於天。故《堪輿》天老曰：假令正月陽建於寅，陰建在戌，日辰者，日據幹，辰據支。⁴³

陽建、陰建之說，同於《淮南子·天文》所言，而所取《堪輿》之說，當本於魏鄭小同（約 193-258 後）《鄭志》所載，云：

問曰：何知有此厭對之義乎？答曰：按《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四月陽建于巳，破于亥，陰建于未，破于癸。是為陽破陰，陰破陽，故四月有癸亥為陰陽交會，十月丁巳為陰陽交會，言未破癸者，即是未與丑對，而近癸也。交會惟有四月十月也。若有變異之時，十二月皆有建厭對配之義也。⁴⁴

同樣取北斗之神雌雄二體的建陽、建陰思想的厭對占驗主張。然而，《淮南子》所建以十一月為始，以北斗雌雄之神，始建於十一月子辰，即取周曆建子之說，而竹簡《堪輿》以子辰為基點，並以正月陽建寅辰，而月厭以戌辰作為開端。

⁴² 《周禮·春官·占夢》本文與鄭注，引自清·孫詒讓：《周禮正義·春官·占夢》，卷 48，頁 1968。

⁴³ 同前註。

⁴⁴ 見魏·鄭小同：《鄭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82 冊，卷中，頁 339-340。

竹簡《撻輿》以正月建寅為首，同於夏曆之建月。《史記·曆書》記載，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即夏曆建寅，殷建丑，周建子，所建者以太陰朔望之時為記，為月體繞行地球一週之日數（二十九又九百四十分之四百九十九日），並取十九歲為一章，歷七閏為推步之法，藉以合陽曆與陰曆。漢初沿秦曆建卯記歲之用，至武帝時改用夏曆建寅，以茲迄清末皆準此法。《淮南子》乃至歷來撻輿用時，亦本此建寅用辰，由此蓋可推定此竹簡文獻或當在武帝時期之後者，亦或本諸舊時夏曆之法，而可為武帝之前所在文書。

2. 歷代月厭同取右行推辰

竹簡《撻輿》陰建的月厭之法，同於後人的月厭之說，尤其廣為歷來醫藥、命理等術數所用，如唐代孫思邈（581-682）《備急千金要方》、王燾（約670-755）《外臺秘要》，皆論及太醫針灸之用，對於損傷者之宜忌規範，「月厭」為其禁忌之一：

月厭：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亥。⁴⁵ 忌針灸。

又，明代萬民英（1521-1603）《三命通會》，亦明白提出月厭之說：

有月厭，正月戌，二月酉，三月申，四月未，五月午，六月巳，七月辰，八月卯，九月寅，十月丑，十一月子，十二月亥。⁴⁶

歷來所述厭日或月厭之法，與竹簡《撻輿》表列所示皆同。正月建寅（斗建）的陽建（月建）十二辰之次序與月厭陰建之對應如表 2 所示：

⁴⁵ 見唐·孫思邈撰，高保衡、林億等校正：《備急千金要方》，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735 冊，卷 89，頁 899。另外王燾《外臺秘要方》亦有相似之記載。見唐·王燾撰，林億、孫兆等校正：《外臺秘要方》，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737 冊，卷 39，頁 571。

⁴⁶ 見明·萬民英：《三命通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10 冊，卷 3，頁 136。

表 2 斗建與月厭對應表

斗建（陽建）	正月 寅	二月 卯	三月 辰	四月 巳	五月 午	六月 未	七月 申	八月 酉	九月 戌	十月 亥	十一月 子	十二月 丑
月厭（陰建）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陽建左行，即由正月建寅，依次為卯、辰、巳、……至十二月建丑。陰建厭日右行，即由正月建戌，依次為酉、申、未、……終於十二月建亥。此左行右行之法，合於漢代傳統所言天左行、地右轉之說，如京房（前 77- 前 37）卦爻納支之法，乃至《易緯》爻辰之用，皆本於此左行、右轉之原則。⁴⁷

3. 月厭邪昧而諸事不舉

《淮南子》主張「厭日不可以舉百事」，即厭日為凶，百事不宜，為歷來之普遍認知，在醫藥與推命的術數思想，亦依此觀念而用。

清代李光地（1642-1718）奉敕編著之《星曆考原》，轉錄歷來諸家之說，提出月厭之凶，云：

《天寶曆》曰：月厭者，陰建之辰也。所理之方，可以禳災、祈福、避病，所直之日，忌遠行、歸家、移徙、婚嫁。

《曆例》曰：月厭者，正月在戌，逆行十二辰。

曹震圭曰：月厭者，厭魅之神也。其性暗昧，私邪不正，故各忌之。蓋十一月建子，陰陽氣爭，冬至前陰氣極，冬至後陽氣生，故自建子之月，陽建順，歷丑、寅、卯一十二辰；陰建逆，歷亥、戌、酉一十二辰。至五月夏至二氣，又同建而相爭也。亦名曰陰建。

按《淮南子》曰：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起運於子，月徙一辰，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於午謀刑，十一月合於子謀德。太陰所居辰為厭日，

⁴⁷ 京房、《易緯》之說，雖然同取天左行、地右轉之原則，然而卦爻配位，又主張子午分行，區別陽支與陰支的分配，故取用配支之法。陽建與陰建，則無此另分陽支與陰支之配。

厭日不可以舉百事。⁴⁸

以月厭所理之方，可行祈福禳災之儀，去病避凶，而所值之日，避免遠行、歸家、移徙，乃至婚嫁之大事。月厭之時，陰陽爭氣，逆陽悖性，冥昧晦暗，偏邪非正，諸事忌行；藉由陰陽流行變化的順逆之道，確立陽建、陰建的宜忌之別。《淮南子》更於此陰陽雌雄之運化過程，提出陽建與陰建於五月（午）與十一月（子）皆合同，於午為謀刑，於子為謀德，厭日所在，惟主於凶。

竹簡《揲輿》代表的傳統擇日之法，同樣以厭日謀事為凶，故簡文云「時為厭，以將兵，上將死，徙、取婦、作事，當室死之」。⁴⁹ 厭日所在之辰，領將率兵作戰，上將恐有身死之凶；此時遷徙、娶婦與作事，亦有大凶。另外，「凡厭、衝、無堯、陷、闔（掩）衝、折衝、負衝、杓、莢、臺、堵、却、連以祭，咎至死，及酒肉」。⁵⁰ 包括由厭日聯繫的衝、無堯、陷等皆為不吉之辰，取其辰為祭，恐有「咎至死」之大凶。

（二）對衝

與厭日相關的另一十二辰配用之重要主張「衝」。「衝」為相對之概念，傳統上為陰陽五行與方術所用十二地支相互對衝之時辰，即子與午、丑與未、寅與申、卯與酉、辰與戌、巳與亥的對衝，一般稱「六衝」或「六沖」；亦即《淮南子·天文》所言之「六府」，「子午、丑未、寅申、卯酉、辰戌、巳亥是也」；⁵¹ 並以歲星行度居位言，指出「歲星之所居，五穀豐昌；其對為衝，歲乃有殃」。⁵² 歲星所對為殃之觀點，司馬遷（前 145- 前 90）《史記·天官書》

⁴⁸ 見清·李光地等奉敕編：《御定星曆考原》，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11 冊，卷 4，頁 68-69。

⁴⁹ 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揲輿》，頁 137。

⁵⁰ 同前註，頁 134。本書釋文之通假字和異體字，在其後以（）標注現代通行字，明顯誤字以〈〉標注正字，以下皆同。

⁵¹ 見漢·劉安：《淮南子·天文》，引自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天文訓》，卷 3，頁 93。

⁵² 同前註，頁 123。

有相同之說，「歲星所在，五穀逢昌。其對為衝，歲乃有殃」。⁵³ 歲星動行不失其次，所次在位，行無別異，則無災禍，五穀當得其昌盛繁茂，一旦歲生失舍而有所衝，恐有災變殃禍。

包括《史記》、《淮南子》等一般所言之「衝」，主要針對歲星居位主辰而言。然而，竹簡《堪輿》之「衝」，則為陰建厭日所對之衝，故竹簡整理者云「簡文此『衝』是陰建所對衝之辰」，⁵⁴ 亦《星曆考原》所云之「厭對」，並引《天寶曆》釋說，所謂「厭對者，月厭所衝之辰也，其日忌嫁娶」。⁵⁵ 此辰與厭日對衝者，同於竹簡《堪輿》所言；此衝辰之日忌嫁娶，有凶。依竹簡前表所見，厭日與其對衝之辰如表 3 所示：

表 3 竹簡《堪輿》厭日與衝對應表

厭日（陰建）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衝	寅	卯	辰	亥	子	丑	申	酉	戌	巳	午	未

審酌厭日之所「衝」，厭日戌辰隔八衝寅辰，厭日酉辰隔六衝卯辰，厭日申辰隔四衝辰辰，厭日未辰隔八衝亥辰，厭日午辰隔六衝子辰，厭日巳辰隔四衝丑辰，厭日辰辰隔八衝申辰，厭日卯辰隔六衝酉辰，厭日寅辰隔四衝戌辰，厭日丑辰隔八衝巳辰，厭日子辰隔六衝午辰，厭日亥辰隔四衝未辰。此種十二辰的對衝之法，與傳統十二辰的相對（亦即相隔）六辰之相衝方式不同，依次為相隔八辰、六辰、四辰而取對衝序列。

厭日為凶，傳統之衝剋亦為凶，則厭日之對衝尤當為凶，已如前述，此竹簡《堪輿》明指為凶日。歷來取厭日之衝為凶之用者，如宋代曾公亮（998-1078）等撰《武經總要》載云：

⁵³ 見漢·司馬遷：《史記·天官書》，卷 27，頁 1342。

⁵⁴ 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4。

⁵⁵ 見清·李光地等奉敕編：《御定星曆考原》，卷 4，頁 69。

凡月厭衝對之辰皆凶。月厭正月起戌，逆行十二辰。⁵⁶

月厭為陰建，取逆行十二辰，所衝對十二辰皆為凶厄，行軍用兵，必當為戒。在祀在戎之大事，擇日慎行，衝對之辰特當避用。

(三) 無堯

竹簡《堪輿》明言「時之後一〈二〉也，為無堯」，⁵⁷也就是厭日之後一辰，例如厭日為戌辰，無堯則為亥辰，厭日為子辰，無堯為丑辰，皆就陰建厭日為基準而言。厭日對應於無堯之辰如表 4 所示：

表 4 竹簡《堪輿》厭日與無堯對應表

厭日（陰建）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無堯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無堯」又見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歷代典籍大多以「無翹」為名。⁵⁸例如《天寶曆》指出「無翹者，翹猶尾也，陽烏所主，陰則無之，常居厭後，故曰無翹。其日忌嫁娶」。《星曆考原》並引元代曹震圭（約 1230-?）之言，認為「翹猶首翹，婦人之飾也。無翹者，是無其飾也。故忌嫁娶」。⁵⁹又，「《堪輿經》以月厭前一辰為章光，後一辰為無翹，蓋堪輿家專忌月厭，故前後並忌」。⁶⁰曹氏明示忌嫁娶，但視之為烏尾或婦人之飾物，並無具體根據可循。⁶¹傳統上以厭日多忌諱，其前後一辰並忌，無堯（無翹）作為後一辰，也

⁵⁶ 見宋·曾公亮等撰：《武經總要·後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726 冊，卷 20，頁 946。

⁵⁷ 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7。

⁵⁸ 竹簡整理者同時指出「無堯」見於馬王堆《陰陽五行》甲篇。同前註，頁 134。

⁵⁹ 《天寶曆》與曹震圭之言，見清·李光地等奉敕編：《御定星曆考原》，卷 4，頁 70。

⁶⁰ 見清·允祿、梅穀成、何國宗等奉敕撰：《欽定協紀辨方書》，卷 36，頁 1016。

⁶¹ 參見清·允祿、梅穀成、何國宗等奉敕撰《欽定協紀辨方書》云：「《天寶曆》以為烏尾，曹震圭以為首飾，其義亦不足取矣。」否定其名之義為烏尾或首飾之概念。同前註，卷 6，頁 319。

同樣有所忌諱，並不專忌於嫁娶，竹簡《堪輿》特別指出「以將兵、徙、取婦、作事，必離」。⁶² 諸事並忌，同月厭並凶。

(四) 陷

「陷」即陰建厭日之前一辰，如厭日戌辰，即陷之酉辰，厭日之卯辰，即陷之寅辰，亦以厭日為準據的相對前一辰。二者對應之辰如表 5 所示：

表 5 竹簡《堪輿》厭日與陷對應表

厭日（陰建）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陷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陷」，已如前述，同無翹皆為忌日。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編同有此神，名為「鄣」，北大漢簡《日忌》亦作「鄣」。⁶³ 歷來多有以「章光」為名者，如《星曆考原》引《堪輿經》、《曆例》、曹震圭之說：

《堪輿經》曰：章光者，陰建前辰也，其日忌嫁娶。

《曆例》曰：常居陰建前一辰也。

曹震圭曰：章光者，能為月厭彰顯其道，故曰章光。⁶⁴

又，《協紀辨方書》亦引曹震圭之說：

曹震圭謂章光者，能為月厭章顯其光，故凶。⁶⁵

月厭陰陽流行晦昧不正之時，而「陷」（章光）處其前行一辰，更彰顯月厭未正之道，是惡同惡，是凶同凶，故「陷」者為凶，擇日當避。

⁶² 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7。

⁶³ 同前註，頁 134。

⁶⁴ 見清·李光地等奉敕編：《御定星曆考原》，卷 4，頁 70。

⁶⁵ 見清·允祿、梅穀成、何國宗等奉敕撰：《欽定協紀辨方書》，卷 36，頁 1016。

四、堪輿值星之用

天文配位為先秦兩漢天文曆法知識鼎沸之時的重要觀點，而「堪輿」作為表述天地之道的傳統術數或知識體系，亦特別藉由天文星體確定時空的存在意義，以明其吉凶之所由。

（一）傳統星位之說

漢代易學系統的學者或術數家，每以天文星象之運用，推定人事之吉凶，天文星位運用，成為理論建構的普遍常態，也作為一種科學性意義的象徵，儘管它帶有諸多附會之性質，但不管是神學化或理性的思維，星象之用，百世不墜。

傳統星位之說，《淮南子·天文》有詳細的記載，云：

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其雄為歲星，舍斗、牽牛，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東井、輿鬼為對。太陰在卯，歲名曰單閼，歲星舍須女、虛、危，以十二月與之晨出東方，柳、七星、張為對。太陰在辰，歲名曰執除，歲星舍營室、東壁，以正月與之晨出東方，翼、軫為對。太陰在巳，歲名曰大荒落，歲星舍奎、婁，以二月與之晨出東方，角、亢為對。太陰在午，歲名曰敦牂，歲星舍胃、昴、畢，以三月與之晨出東方，氐、房、心為對。太陰在未，歲名曰協洽，歲星舍觜、鶩、參，以四月與之晨出東方，尾箕為對。太陰在申，歲名曰涒灘，歲星舍東井、輿鬼，以五月與之晨出東方，斗、牽為對。太陰在酉，歲名曰作鄂，歲星舍柳、七星、張，以六月與之晨出東方，須女、虛、危為對。太陰在戌，歲名曰闋茂，歲星舍翼、軫，以七月與之晨出東方，營室、東壁為對。太陰在亥，歲名曰太淵獻，歲星舍角、亢，以八月與之晨出東方，奎、婁為對。太陰在子，歲名曰困敦，歲星舍氐、房、心，以九月與之晨出東方，胃、昴、畢為對。太陰在丑，歲名曰赤奮若，歲星舍尾、箕，以十月與之晨

出東方，觜、參為對。⁶⁶

明白指出太陰月建合歲星與所舍星宿、所出時方、對應之星宿的實際情形，表列呈現如表 6 所示：

表 6 《淮南子》太陰星位對應表

太陰在辰	歲名	舍宿	晨出東方之時	對宿
寅	攝提格	斗、牽	十一月	東井、輿鬼
卯	單闕	須女、虛、危	十二月	柳、七星、張
辰	執除	營室、東壁	正月	翼、軫
巳	大荒落	奎、婁	二月	角、亢
午	敦牂	胃、昴、畢	三月	氐、房、心
未	協洽	觜、參	四月	尾、箕
申	涒灘	東井、輿鬼	五月	斗、牽
酉	作鄂	柳、七星、張	六月	須女、虛、危
戌	闕茂	翼、軫	七月	營室、東壁
亥	大淵獻	角、亢	八月	奎、婁
子	困敦	氐、房、心	九月	胃、昴、畢
丑	赤奮若	尾、箕	十月	觜、參

天道朗朗不息，以日為主，眾星專拱，理治時宜。十二歲星並二十八宿，以見歲時之衍化。

《淮南子》以太陰作為標志，不同於《史記·天官書》以太歲為示，云：
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

⁶⁶ 引自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天文訓》，卷 3，頁 117-120。

方，……單闕歲：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執徐歲：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與營室、東壁晨出，……大荒駱歲：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晨出，……敦牂歲：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昴、畢晨出，……叶洽歲：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參晨出，……涪灘歲：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作鄂歲：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闍茂歲：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大淵獻歲：歲陰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困敦歲：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赤奮若歲：歲陰在丑，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⁶⁷

以表格呈現如表 7 所示：

表 7 《史記》歲星舍宿對應表

歲名	歲陰左行	歲星右轉	月行出東	舍宿
攝提格	寅	丑	正月	斗、牽牛
單闕	卯	子	二月	婺女、虛、危
執徐	辰	亥	三月	營室、東壁
大荒駱	巳	戌	四月	奎、婁
敦牂	午	酉	五月	胃、昴、畢
叶洽	未	申	六月	觜、參
涪灘	申	未	七月	東井、輿鬼
作鄂	酉	午	八月	柳、七星、張
闍茂	戌	巳	九月	翼、軫

⁶⁷ 見漢·司馬遷：《史記·天官書》，卷 27，頁 1313-1316。

大淵獻	亥	辰	十月	角、亢
困敦	子	卯	十一月	氏、房、心
赤奮若	丑	寅	十二月	尾、箕

與《淮南子》所示者為太陰與太歲之別，而太陰或太歲之位置，乃至十二歲星之名與關係為固定不變。在天文學的紀年認識上，太歲（木星或稱歲星）繞行太陽運行之確切時間為 11.86 年，並非完整之 12 年，即每隔 83 年超辰一次，亦即紀年所見 83 年，實際上僅 82.03 年，取其約數為超辰一次。漢代以降將十二辰、十二次與二十八宿之位置固定下來，不同於先秦時期彼此的不固定狀態。

先秦至兩漢以降，每有「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⁶⁸ 十二歲之相，即歲星之所居，同前之所述，斗建分雌雄，而歲星亦區分雌雄，雄者為「歲星」所居，陰者則為「太陰」之所處。不論《淮南子·天文》或《史記·天官書》所記，皆以太陰為建寅立說，「太陰」所指即歲星行地為太陰，即《周禮·春官·保章氏》鄭玄所注，十二歲之「歲」，為太歲之所行，「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為陽，右行於天，大歲為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鄭氏同樣強調右行左行之說，以「太陰」名為「太歲」。⁶⁹

春秋戰國時代，依太陽之軌道（赤黃道），由西向東分十二等，即立黃道十二次，依次為星紀、玄枵、娵訾、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等十二次，並結合星宿與節氣立說，《左傳》、《國語》中每可見記。十二次所配，如表 8 所示：⁷⁰

⁶⁸ 見《周禮·春官·保章氏》。引自清·孫詒讓：《周禮正義·春官·保章氏》，卷 51，頁 2121。

⁶⁹ 鄭玄注文，見同前註，頁 2121-2122。

⁷⁰ 參見明·朱載堉撰，劉勇、唐繼凱校注：《律曆融通校注》（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6 年 10 月），頁 65-66。

表8 《左傳》與《國語》星宿節氣對應表

十二次	星紀	玄枵	娵訾	降婁	大梁	實沈	鶉首	鶉火	鶉尾	壽星	大火	析木
二十八宿	斗牛	女虛	室壁	奎婁	胃昂畢	觜參	井鬼	柳星張	翼軫	角亢	氐房心	尾箕
十二辰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節氣	大雪	小寒	立春	驚蟄	清明	立夏	芒種	小暑	立秋	白露	寒露	立冬
中氣	冬至	大寒	雨水	春分	穀雨	小滿	夏至	大暑	處暑	秋分	霜降	小雪

將黃道十二次、歲星（已如前述攝提格等十二歲星）、二十八宿、歲星十二辰，同一年二十四節氣進行結合。從二十八宿與十二辰可見，《左傳》、《國語》所紀者，與《史記》相同，採歲星合宿，非取歲陰（太陰）之配用。然而，太陰十二辰與之相應，其十二辰即同前述《史記》與《淮南子》所言者。

歲星推定吉凶之法，以《左傳》所記，「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為例，越國得其歲時，而吳國伐之，則吳國因以為凶。⁷¹ 根據賈公彥之釋說，強調「歲星為吉，熒惑為凶」；⁷² 而杜預（222-285）也認為，「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吳先用兵，而反受其殃」。惠棟（1697-1758）《惠氏春秋左傳補註》，據服虔（？-？）之說，也指出歲星居東方之宿，「歲在星紀，吳越之分野」，

⁷¹ 《周禮·春官·保章氏》鄭玄注文，見清·孫詒讓：《周禮正義·春官·保章氏》，卷51，頁2122。

⁷² 賈公彥疏文，見同前註，頁2122。

「越得歲龍東方宿，天德之貴神，其所枉之國，兵必昌，向之以兵則凶；吳越同次，吳先與兵，故凶也」。⁷³ 此所以越國得吉，而吳國向之以凶。此等值星推布吉凶之法，固為先秦所慣用，至兩漢大倡陰陽災異，尤為數術所宗，堪輿之術並以茲為重，竹簡《堪輿》便為典型實例。

(二) 竹簡《堪輿》厭配星宿之法

二十八宿配位，竹簡《堪輿》所載，取月厭所配，如下表所示：

表 9 竹簡《堪輿》月厭配宿對應表

厭日 (陰建)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二十八宿	角、亢	氐、房、心	尾、箕	東井、輿鬼	柳、七星、張	翼、軫	奎、婁、女	胃、昴、畢	背、觜、參	斗、牽牛	婺女、虛、危	室、東壁
斗衡	闔衡	折衡	負衡	闔衡	折衡	負衡	闔衡	折衡	負衡	闔衡	折衡	負衡

月厭辰配二十八宿之方式，明顯與先秦之配說，乃至《史記》、《淮南子》所用，為分別不同之配制的推定吉凶之法。同時，竹簡又另外對應出斗星之「負衡」、「折衡」、「闔衡」等三衡。根據竹簡整理者所考，此三者亦見於北大漢簡《日忌》，乃至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編。此三衡，當指星宿與斗柄相對位置之關係，其中「闔衡」乃星宿掩於斗柄之上；「折衡」為與斗柄垂直者；「負衡」即指斗柄下，以背負之。此三者所立，或尤顯凶象。⁷⁴

考索《武經總要》引《神樞經》之說，云：

欲出軍，擇日常以天剛加月建。傳送、從魁下為歲前，天魁下為天府，登明、神后下為歲對，大吉下為天倉，功曹下為歲後，以上日辰皆吉。

⁷³ 見清·惠棟：《惠氏春秋左傳補註》，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81 冊，卷 6，頁 215-216。

⁷⁴ 有關觀點，參見竹簡整理者之論述，並指出三者有見於《黃帝龍首經》，同時以「衡」字作「衝」，皆當為凶。有關之內容，參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4。

大衝下為挾畢，天罡下為負衝，太乙下為折衝，勝光下為掩衝，小吉下為致死，以上日皆凶。⁷⁵

《神樞經》所言即「十二月將」，又名為十二神將，包括登明、天魁、從魁、傳送、小吉、勝光、太乙、天罡、大（太）衝、功曹、大吉、神後等，作為專責時間管理者。十二月將為天罡掌訣之法，亦為六壬術法所慣用，早於漢代已普遍採行，並與四時、五行、十二辰相繫，藉以推定吉凶，例如王充《論衡·難歲》中即詳述登明、從魁等太歲十二神用之虛妄；《漢書·藝文志》於五行類中有《轉位十二神》二十五卷，亦在述明此十二神；又《五行大義》引《玄女拭經》言「六壬所使十二神者」同是。其他歷代典籍又如《黃帝龍首經》、《金匱玉衡經》、《授三子元女經》、《太白陰經》、《吳越春秋》、《夢溪筆談》、《宋史·律曆志》等等，皆有詳載。

籍載與十二辰相配，即正月登明為亥，二月河魁為戌，三月從魁為酉，四月傳送為申，五月小吉為未，六月勝光為午，七月太乙為巳，八月天罡為辰，九月太衝為卯，十月功曹為寅，十一月大吉為丑，十二月神後為子。⁷⁶ 十二神配辰見表 10 所示：

表 10 十二神配辰表

十二神	登明	河魁	從魁	傳送	小吉	勝光	太乙	天罡	太衝	功曹	大吉	神後
十二辰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十二神居北斗斗杓相對之位，其言「負衝」、「折衝」、「掩衝」，⁷⁷ 亦當竹簡所述之三衝，並以諸位之日為凶。同時，從十二神之配辰，對照厭日（陰建）

⁷⁵ 見宋·曾公亮等撰：《武經總要·後集》，卷 20，頁 946。

⁷⁶ 參見黃暉：《論衡校釋·難歲篇》，卷 24，頁 1021-1023。

⁷⁷ 竹簡整理者以掩衝為星宿掩於斗柄之上，折衝指與斗柄垂直者，負衝謂在斗柄下，以背負之。參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摠輿》，頁 134。有關十二神之位，歷來典籍多有詳述，此不作贅言。

之法，適與前述厭日之後一辰之無堯（無翹）所用的配辰相同；十二神之配辰，與漢代《太初曆》紀年之法所用歲星所在十二辰相同，也就是十二神配辰，同於《太初曆》與無堯。⁷⁸ 十二神之用每多為凶，則亦可旁證無堯推辰多以凶見。

除了以北斗雌雄之厭日主張，建立如前述的推定時日之吉凶外，竹簡《堪輿》亦提出：

歲位之星為臺，前之星為堵，後之星為却，前之辰為連。⁷⁹

以「歲位」立其「臺」、「堵」、「却」、「連」等判定標的。「歲位」，竹簡整理者認為是小歲之位，即《淮南子·天文》所言「斗杓為小歲，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二月建卯，月從右行四仲，終而復始。……。」⁸⁰《淮南子》此小歲之配辰，同於前述歲星之太陰在辰之序，又同於前述《史記·天官書》的歲陰左行之辰位。竹簡《堪輿》之歲位，正當為此一系統之布列。

小歲合星，即北斗合二十八星宿。根據竹簡《堪輿》的進一步推說，竹簡整理者也同時提出此小歲在辰所舍二十八星宿，「僅取其每三月徙一方（春三月東，夏三月南，秋三月西，冬三月北）的意義」。歲位與其前後列宿，以四時（三個月）分說，同於《黃帝龍首經》之言。⁸¹《黃帝龍首經》占星宿定吉凶之法，云：

春三月東方七宿為歲位，南方七宿為歲前，《神樞》云：傳送、從魁下是也。西方七宿為歲對，北方七宿為歲後。孟夏二星為負衝，季夏二星

⁷⁸ 《太初曆》之配辰同於十二神之配用，亦同於無堯所配。《太初曆》之太歲（即太陰，《太初曆》以太歲為名）所在辰位，依次為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次序同於《左傳》、《國語》所代表的春秋戰國以降的太陰所在辰位。有關《太初曆》之歲星十二辰與太歲所在十二辰，參見陳久金：〈從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的出土試探我國古代的歲星紀年問題〉，《中國天文學史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78年4月），頁51-52。

⁷⁹ 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34。

⁸⁰ 同前註，頁134。又見《淮南子·天文》，引自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天文訓》，卷3，頁102。

⁸¹ 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34。

為掩衝，正月初春，夏、秋、冬效此。歲位、負衝、折衝、掩衝、歲前、挾畢皆凶，歲後、對、天倉、天府皆大吉，日辰雖凶，不能害也。⁸²唐代徐道符（？-？）《大六壬心鏡》同引，孟夏二星特別指為星、張二宿，季夏二星則為井、魁，餘仿此。⁸³以四方之宿，歷三月所舍為代表，聯繫出四方合宿的彼此關係。《黃帝龍首經》乃至《大六壬心鏡》等諸占術書典，取歲位用宿之法，建構出四方宿位前後關係所反映的吉凶意涵。倘春三月東方七宿為歲位，則夏南方七宿為歲前、秋西方七宿為歲對、冬北方七宿則為歲後；同樣的，夏三月南方七宿為歲位，則西方七宿為歲前，北方七宿為歲對，東方七宿為歲後。其餘各方，亦本此法。同時並取一季之第二月為負衝，第三月為掩衝，即孟夏星、張為負衝衝，季夏井、魁為掩衝。所處又有吉凶之別。

竹簡《揲輿》之取法，與《黃帝龍首經》相似而有別。歲位合四方星宿，取一季三月徙一方，聯繫四時、五行與天干，竹簡《揲輿》云：

杓、筴。春三月，甲、乙為危陽，翼、軫為杓，尾、箕為筴。夏三月，丙、丁為危陽，此（觜）蛙（鱷）、參為杓，翼、軫為筴。秋三月，庚、辛為危陽（陰），營室、東辟（壁）為杓，此（觜）蛙（鱷）、參為筴。冬三月，壬、癸為危陰，尾、箕為杓，營室、東辟（壁）為筴。⁸⁴

以北斗所處二十八宿之杓、筴之位立說，⁸⁵根據所述拙自繪製圖式見圖3所示：

⁸² 《黃帝龍首經》作者不詳，當為漢魏六朝之作品。晉朝葛洪《抱朴子·遐覽》即有《龍首經》之名。《隋書·經籍志·五行類》亦有《黃帝龍首經》二卷，《舊唐書》、《新唐書》亦錄。今收於《正統道藏·洞真部·眾術類》。本文引自「影印古籍資料庫」所收北京：北京圖書館藏平津館本，清·孫星衍校正：《黃帝龍首經》，卷上，頁13。引自搜韻網：<http://sou-yun.com/eBookIndex.aspx?id=5433&lang=t>，2016年11月15日。

⁸³ 見唐·徐道符撰，清·程樹助手錄：《大六壬心鏡·兵占門》（臺北：武陵出版社，1995年10月），卷8，頁46。

⁸⁴ 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揲輿》，頁135。

⁸⁵ 許慎《說文解字》：「杓，料柄也。」段玉裁注：「料柄者，勺柄也。勺謂之料，勺柄謂之杓。」《淮南子·天文》：「斗杓為小歲，正月建寅。」高誘注：「斗第一星至第四為魁，第五至第七為杓。」見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天文訓》，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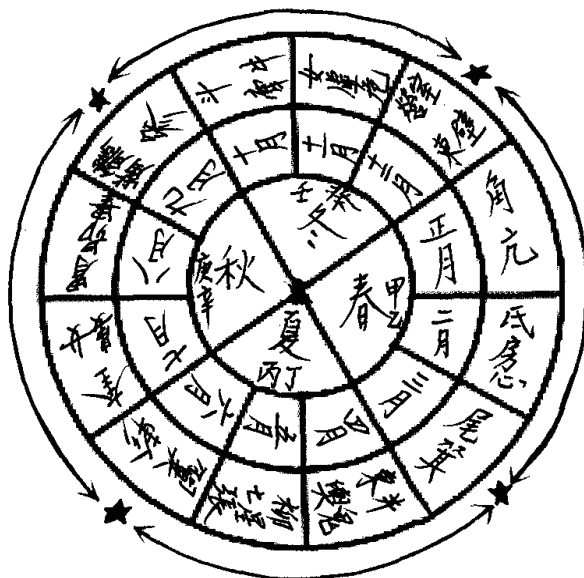


圖 3 竹簡《揲輿》歲位合星圖

取三月徙一方，並區分陰陽之別，認為春三月甲乙為坐（危）陽，翼、軫二星為杓位，尾、箕二星為筭位。夏三月以丙丁為坐陽，觜、參為杓，翼、軫為筭。秋三月合庚辛坐陰，營室、東壁為杓，觜、參為筭。冬三月合壬癸為坐陰，營室、東壁為筭。天干合四時，同於傳統的普遍配用之說，並以春、夏為陽，秋、冬為陰，符合四時的陰陽流行變化之實況。同時，二十八星宿取四方之代表星宿，藉由杓、筭之位，建立四時前後推演聯繫、周環變化的關係。

五、歲位干支之會說

干支為傳統紀時之法所用之主要元素，以干支聯繫陰陽五行之變化，乃至

3，頁 102。古人以北斗之一至四星為「魁」，五至七星為「杓」。竹簡整理者以杓、筭皆為與北斗有關的術語，代表一定的吉凶屬性。並且指出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中有相近的內容，「杓」字作「勺」，而「筭」字作「皙」。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揲輿》，頁 135。

空間之布列，成為代表中國傳統文化與知識系統的重要概念。擇日布用干支，藉由干支建構陰陽八會之思想，體現其時日吉凶之狀，為堪輿之核心主張。

(一) 干支之八會

竹簡《堪輿》提出陰陽之交會，以干支作為表述，云：

歲立（位）。凡歲立（位），甲戌會於正月，乙酉會於二月，申會於三月，未會於四月，丙午會於五月，丁巳會於六月，庚辰會於七月，辛卯會於八月，寅會於九月，丑會於十月，壬子會於十一月，癸亥會於十二月。日、辰、星唯（雖）皆吉，而會於歲立（位），以作事、祭祀，至死，卒歲復至於其月或有咎。會於歲前，至其所會之月有咎。會於歲後，至其所會之月有大喜。會於歲對，至其所會之月有小喜。⁸⁶

另外，竹簡《堪輿》亦制圖式（見圖4），標明干支之八會：⁸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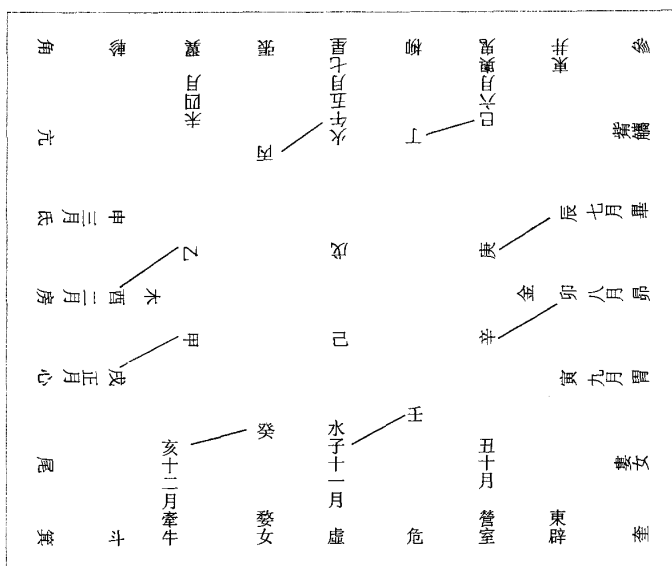


圖4 竹簡《堪輿》干支八會圖

⁸⁶ 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38。

⁸⁷ 圖式見同前註，頁140。

以正月會甲戌、二月會乙酉、五月會丙午、六月會丁巳、七月會庚辰、八月會辛卯、十一月會壬子、十二月會亥癸。並且認為會於歲前，直至所會之月有凶咎，而會於歲後，則至其所會之月有喜慶。又，會於歲對，至其所會之月有小吉。

月會干支之法，由來已久，竹簡《堪輿》之說，與《淮南子》相仿。《淮南子·天文》即云：

數從甲子始，子母相求，所合之處為合。十日十二辰，周六十日，凡八合。合於歲前則死亡，合於歲後則無殃。甲戌，燕也；乙酉，齊也；丙午，越也；丁巳，楚也；庚申，秦也；辛卯，戎也；壬子，代也；癸亥，胡也；……。⁸⁸

干支相合，始於甲子，周六十日，強調合於歲前為凶，合於歲後則無殃咎。所合干支之法，同於竹簡《堪輿》之用。王念孫（1744-1832）據錢大昕（1708-1804）《潛研堂集·答問》所云，指出《淮南子》所言之「合」即「會」，尤在明於「八合」，亦即「八會」。並據《周官·占夢》疏引《鄭志》舉《堪輿》天老之言，以二月會於乙酉、三月會於甲戌、四月會於癸亥、五月會於壬子、八月會於辛卯、九月會於庚辰、十月會於丁巳、十一月會於丙午，依序為八會。⁸⁹此八會配月雖不同於竹簡《堪輿》，然而干支所合八會之用皆同。

此外，根據《協紀辨方書》引《堪輿經》所言「陰陽大會」之說，可以更為清楚復原竹簡《堪輿》於此之實質面貌。云：

《堪輿經》曰：正月大會甲戌，二月大會乙酉，五月大會丙午，六月大會丁巳，七月大會庚辰，八月大會辛卯，十一月大會壬子，十二月大會癸亥。如正月陽建在寅，陰建在戌，陽主干，陰主支也。陽建在寅近於甲，陽甲陰戌，支干相和會，故甲戌為正月大會也。二月陽建於卯，陰建於酉，卯近於乙，陽乙陰酉，故乙酉為二月大會也。五月陰陽二建俱

⁸⁸ 《淮南子·天文》，引自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天文訓》，卷3，頁125。

⁸⁹ 同前註，頁125-126。

會於午，午近於丙，以丙配午，故丙午為五月大會也。六月陽建於未，陰建於巳，未近於丁，以丁配巳，故丁巳為六月大會也。七月陽建於申，陰建於辰，陽建近庚，以庚配辰，故庚辰為七月大會也。八月陽建於酉，陰建於卯，酉近於辛，以辛配卯，故辛卯為八月大會也。十一月陰陽二建俱會於子，子近於壬，以壬配子，故壬子為十一月大會也。十二月陽建於丑，陰建於亥，丑近於癸，以癸配亥，故癸亥為十二月大會也。⁹⁰

此陰陽大會之說，即月內陰陽正會之辰，以月建為陽合天干，月厭為陰合地支，其序同於竹簡《堪輿》前已表列之月厭之說。月建與月厭兩者天干與地支相配，月建本當為地支，即依次為寅、卯、辰、巳、午、……子、丑，對應於月厭由戌、酉、申、未、……子、亥之序，將月建地支所在與天干處位相配，則寅近於甲、卯近於乙、午近於丙、未近於丁、申近於庚、酉近於辛、子近於壬、丑近於癸，以此八個所近之天干，配月厭之辰，即為陰陽之大會。見表 11 所示：

表 11 干支陰陽大會表

陽 建	寅 (正月)	卯 (二月)	辰 (三月)	巳 (四月)	午 (五月)	未 (六月)	申 (七月)	酉 (八月)	戌 (九月)	亥 (十月)	子 (十一月)	丑 (十二月)
陽建所近干天	近於 甲	近於 乙			近於 丙	近於 丁	近於 庚	近於 辛			近於 壬	近於 癸
月厭(即陰建)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陰陽之大會，僅八個月有大會，即前述之「八會」，其中陽建辰（三月）、巳（四月）、戌（九月）、亥（十月）等四辰皆未靠近天干，故不配干而與月厭相會。

竹簡《堪輿》錄說之九個占例中，主要多採陰陽大會作為擇日占驗之依據，

⁹⁰ 見清·允祿、梅穀成、何國宗等奉敕撰：《欽定協紀辨方書》，卷 4，頁 262-263。

如「昭甲以三月辛卯亡」例、「司馬昭段以五月甲辰取（聚）眾於北方」例、「三月壬寅，王令城父公屈恒將郢徙從陳至郢」例，皆言「以其會丙午」，丙午乃陰陽大會五月所領之日。又「昭甲以九月戊寅起眾」，云「以其會庚辰」，庚辰乃陰陽大會七月所領之日。「三月辛丑，王以祭世」例，云「東南受丙午」，又云「從丙午受王子」，丙午為五月大會，王子則為十一月大會，二者大會相對。「十一月癸亥，人有得而惡之」例，云「其東北者，以癸亥之聚也」，癸亥為十二月大會。⁹¹ 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出，大會之法為竹簡《堪輿》擇日占驗所運用之最重要方法。

王應麟認為舊傳《堪輿經》有「大會」之外，亦有「小會」，《協紀辨方書》也確據《堪輿經》提出「陰陽小會」之說：

《堪輿經》曰：小會，二月己酉，三月戊辰，四月己巳，五月戊午，八月己卯，九月戊戌，十月己亥，十一月戊子，皆以中宮戊己配厭建為之。如二月陽建於卯，陰建於酉，陰陽相衝，以乙配酉，以辛配卯，大會皆有之，故以己配陰建之酉，為陰陽小會也。三月陽建於辰，陰建於申，以庚配辰，大會有之，以乙配申，陰陽非耦，故以戊配辰，為三月之小會也。四月純陽用事，陰勢盡消，故無大會，而以己巳為四月小會也。五月陽建陰建俱會於午，故以戊配所建之辰，則成午為五月小會也。八月秋分，建厭分位，亦以己配陰陽建厭之辰，故八月以己卯為小會也。九月剝卦直月，陽消將盡，故無大會，而以戊戌為小會也。十月陽勢消盡，純陰用事，故無大會，則以己亥為十月小會也。十一月陰陽二建俱會於子，亦以戊配所建之子，故十一月戊子為小會也。⁹²

清楚的釋說小會之所由。陰陽小會乃月內陰陽偶會之辰，以純為地支之月厭配月建，即陰會於陽，以戊、己為主，與月厭之地支相配：

⁹¹ 相關擇日占驗例子，參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41-143。

⁹² 見清·允祿、梅穀成、何國宗等奉敕撰：《欽定協紀辨方書》，卷 4，頁 263-264。

己卯為二月之陰陽小會：酉配己，以己配月建卯。

戊辰為三月之陰陽小會：申配戊，以戊配月建辰。

己巳為四月之陰陽小會：未配己，以己配月建巳。

戊午為五月之陰陽小會：午配戊，以戊配月建午。

己酉為八月之陰陽小會：卯配己，以己配月建酉。

戊戌為九月之陰陽小會：寅配戊，以戊配月建戌。

己亥為十月之陰陽小會：丑配己，以己配月建亥。

戊子為十一月之陰陽小會：子配戊，以戊配月建子。

此陰陽之小會，並未為竹簡《堪輿》所見用，或許為竹簡《堪輿》之作者所減省未說者，原堪輿之法可能原有用之。不論大會或小會，皆在說明陰陽流行的會聚相衝，並以之說明吉凶之實狀。

（二）其他有關干支配用之重要觀念

干支配用的月會主張，竹簡《堪輿》還提出幾個重要之觀念：

1. 有咎適非良日

竹簡《堪輿》云：

人若有咎而適非良日也，月之中而有會於不吉日，至其所會之月將有咎。若會吉日，無咎。唯其所會之吉凶，合之四方，盡然。⁹³

人之咎非良日，又會於不吉之日，則至其所會之月亦將有咎；若所會為吉日，則可化為無咎。

2. 繚力與狃根

竹簡《堪輿》云：

甲申、丁未、庚寅、癸丑，是謂繚力（戾），以作事，難（離）。壬寅、辛丑、乙未、丙申，狃（亢）根（很），百治不吉，多反復。⁹⁴

⁹³ 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38。

⁹⁴ 同前註。

竹簡整理者以「繚力」即「繚戾」，「狃根」即「亢很」，皆為神煞名。⁹⁵二者所值干支為：

繚力：甲申、丁未、庚寅、癸丑

狃根：壬寅、辛丑、乙未、丙申

面對此一配辰，「作事」與「百治」恐「離」（離）、恐多為「不吉」，也就是諸干支配位為凶。

此二者與《堪輿經》佚文所述「了戾」與「行狠」音近，或當同指。惟《堪輿經》除了二者之外，尚有「孤辰」，三者可以視為陰陽大會的另類別稱。主要根據陰陽大會中包括三月、四月、九月、十月等四個月，月建天干與月厭地支，未能得其陰陽大會（八會）者。《堪輿經》所論三者之陰陽干支之會，見表 12 所示：

表 12 行狠、了戾與孤辰陰陽干支之會表

值月	月建	月厭	行狠	了戾	孤辰
三月	辰	申	甲申	丙申	戊申、庚申、壬申
四月	巳	未	乙未	丁未	己未、辛未、癸未
九月	戌	寅	庚寅	壬寅	甲寅、丙寅、戊寅
十月	亥	丑	辛丑	癸丑	乙丑、己丑、丁丑

以三月與九月作為陰陽始侵之時，四月與十月則為陰陽相遇，其月建（陽建）與所值天干受到阻隔，因此取其過者配應月厭（陰建）為行狠，取其不及者配應月厭為了戾，取其不合者配應月厭為孤辰。所會之干支，皆屬不吉之會。⁹⁶因此，由竹簡《堪輿》與《堪輿經》所述之相較，二者之主張明顯稍有差異，

⁹⁵ 同前註。

⁹⁶ 有關內容詳見《協紀辨方書》引《堪輿經》、《天寶曆》與曹震圭之說。見清·允祿、梅穀成、何國宗等奉敕撰：《欽定協紀辨方書》，卷 4，頁 264-265。

但八組配應之干支皆同。

3. 天干與地支之職司

竹簡《揜輿》云：

子、丑，慶李（卿理）也。寅、卯，司馬也。辰、巳，司寇也。午、未，司城也。申、酉，贅（贅）尹也。戌、亥，土尹也。

甲、乙，慶李（卿理）也。丙、丁，祝也。戊、己，主人。庚、辛，宰。壬、癸，獻也。右，以其辰、日合其事，吉亦吉，凶亦凶。⁹⁷

以天干地支作為職銜身份的象徵，就地支而言，代表的是一般之官職：

子、丑為慶李，當屬楚國中央之最高行政官職。

寅、卯為司馬，當屬楚國最高之軍事首長官職。

辰、巳為司寇，當屬楚國主掌刑獄之官職。

午、未為司城，當屬楚國主掌工程之官職。

申、酉為贅尹，當屬楚國主掌鬼神之官職。

戌、亥為土尹，當屬楚國主掌地政之官職。⁹⁸

就天干而言，除了甲、乙代表慶李為一般行政官職外，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等，分別兩兩代表祝、主人、宰、獻等祭祀方面的職銜。有關之職銜，就其辰、日以合其行事，吉辰所用之事為吉，則該代表之職銜亦吉，反之凶則亦凶。竹簡《揜輿》所錄占驗事例當中，亦見干支屬職之說，如「三月辛丑，王以祭世」之例，提及「丑者，令尹位也。寅者，司馬位也」，即以令尹子春為丑位，而司馬子位為寅位，藉由不同的辰位，以推衍其吉凶。⁹⁹

以干支表徵之官職名稱，主要為楚國所有，同時通篇簡文之九個占驗事例中，所出現的「楚五年」、「楚十三」，為戰國前期楚悼王之紀年。又有直言「楚國西南」者，說明為楚國屬地；諸占例中每多以楚國官名記稱，且屢屢出

⁹⁷ 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揜輿》，頁 138。

⁹⁸ 有關內容參同前註，頁 138-139。

⁹⁹ 參同前註，頁 142。

現楚國之地名，如「郢」即楚國都城；「陽米翟」（即陽翟），為楚國郢都北方，今河南禹州一帶。「王令城父公屈恒將郢徙從陳至郢」，「城父」為楚國縣名，即今安徽亳州東南。又「焦工尹子」，「焦」地疑為譙縣，屬楚地，今安徽亳州。¹⁰⁰ 由此可見，此簡文或當屬楚地文獻，簡文作者與楚國當有密切的淵源關係。

六、吉凶推定概況

竹簡《堪輿》的吉凶推定，概括之重要文獻如下：

凡厭、衝、無堯、陷、闔（掩）衝、折衝、負衝、杓、筭、臺、堵、却、連以祭，咎至死，及酒肉。日、辰、星若皆不吉，其期七日；若半吉，其期三月；若皆吉，其期卒歲。若三動（重）於歲之一方，取二於前，是謂重惡申，凶，其咎不三乃五，期一歲而咎至。¹⁰¹

凡日、辰、星唯（雖）不吉，而皆在歲後之一方，以祭祀，其期七月有大喜；若半吉，其期三月；若皆吉，其期七日，卒歲復至於其月或有喜，喜必三申。日、辰在歲後而星在歲對，名之胃（謂）重琪，唯（雖）日、辰、星皆不吉，必增（增），唯（雖）廢必興；若皆吉，卒歲必五喜，君子拜高吏，小人有大得琪重。¹⁰²

危陽、危陰、杓、筭以祭祀，至死，必及其酒肉。唯（雖）不當是日與是星，后（後）其方之辰與星，其□¹⁰³ 三月。日、辰、星若皆在歲前之一方，其期卒歲，復至於其月或有咎。¹⁰⁴

¹⁰⁰ 有關之詳細內容，參見竹簡《堪輿》原文暨竹簡整理者之考述。同前註，頁 141-143。

¹⁰¹ 同前註，頁 134。

¹⁰² 同前註，頁 135。

¹⁰³ 「其」字下缺一字，竹簡整理者指出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作「時」。依上下文例，當為「期」字。同前註，頁 135。

¹⁰⁴ 同前註，頁 135。

（取婦）春三月，東方之日、辰、星大凶，南方之日、辰、星小凶，西方之日、辰、星小吉，北方之日、辰、星大吉。

夏三月，南方之日、辰、星大凶，西方之日、辰、星小凶，北方之日、辰、星小吉，東方之日、辰、星大吉。

秋三月，西方之日、辰、星大凶，北方之日、辰、星小凶，東方之日、辰、星小吉，南方之日、辰、星大吉。

冬三月，北方之日、辰、星大凶，東方之日、辰、星小凶，南方之日、辰、星小吉，西方之日、辰、星大吉。¹⁰⁵

有關文獻傳遞兩個重要意涵：

（一）以日、辰、星作為吉凶推定之主要取向

擇日吉凶之推定，主要從日、辰、星的主要取向關照。「日」即指十干，「辰」為十二支，「星」為二十八星宿。不吉之日如前述四時之危陽、危陰；不吉之辰如厭、衝、無堯、陷等；不吉之星則如闡衡、折衡、負衡、杓、筭、臺、堵等。其中，歲後之星（却），據前述《黃帝龍首經》所載，以及引文所述春三月所謂正值東方之位所處日、辰、星為大凶，其次南方為小凶，再其次西方為小吉，而北方為大吉。同樣的，夏、秋、冬三季正值之南方、西方、北方皆屬大凶，而夏三月東方、秋三月南方、冬三月西方為遠去之位，故皆為大吉之主張，同於歲後却位為吉之概念；月厭為凶，遠於月厭者為吉，前行近於月厭者凶。¹⁰⁶

簡文中指出日、辰、星三者若皆不吉，其凶期七日；若為半吉，則其期為三月，若皆為吉，則其期為終其年。凶期短而吉期長，光明吉慶之日，明顯長於凶日。吉辰長而凶辰短，展現的是一種吉多凶少的正面特質，在神學氛圍下，仍帶有引導人們走向主體正面能動之性。

¹⁰⁵ 同前註，頁 137-138。

¹⁰⁶ 有關之吉凶，竹簡整理者同述，同前註，頁 134。

(二) 推驗吉凶之日的重要用事

推時之用事，其重要者，竹簡《揲輿》云：

時為厭，以將兵，上將死，徙、取婦、作事，當室死之，大……婦，有咎，必重。時之前三也，以將兵、徙、取婦、作事，大吉，六月有喜，十二月有賀之者。時前四也，小吉。其五，不用。時之後一〈二〉也，為無堯，以將兵、徙、取婦、作事，必離。時之後三也，無害。時之後四為倚也。¹⁰⁷

指出月厭舉兵、遷徙、娶婦、作事，¹⁰⁸皆為凶時而有凶咎。月厭之前三，前者諸事皆為大吉喜賀者；月厭之前四，諸事為小吉；月厭之前五，諸事不用，未明吉凶。月厭之後一為無堯，諸事皆「必離」，雖未明「離」義，或可推作「離析」、「離散」之義，又如前所述，無堯娶婦等事不吉，則於此亦當不吉而言。至於月厭之後三，則無所咎害；後之四則為「倚」，或可作「倚靠」、「依靠」之義，當非凶咎。¹⁰⁹此文明言月厭之用，以定其將兵、徙、取婦、作事之吉凶。除此之外，竹簡文獻所載，當又包括祭祀、居處之出入、偷盜、葬亡、入國、娶婦等等，舉其要者言之：

1. 以祭祀言之

不論國家之祭典，或是民間之祭祀，面對山川、神鬼或祖先，為敬慎之大事，不能輕率為之，故藉由擇日以求其宜，所以不論先秦或兩漢以降，卜龜、占筮乃至有關的術數之法，祭祀成為推用之主要來由。

已如引文所言，日、辰、星皆在歲後一方，於其時祭祀似乎多得吉兆。又如竹簡《揲輿》特列有關之凶日，見表 13 所示：¹¹⁰

¹⁰⁷ 同前註，頁 137。

¹⁰⁸ 此處特言「作事」，當指特殊之事，或為重大之行事，惟不明其確切實指。

¹⁰⁹ 不明「倚」義若何，或可作「倚靠」、「依靠」之義；厭日之後三無害，其後四亦當不以凶見。

¹¹⁰ 原竹簡表列為直列方式，據作橫式呈現。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揲輿》，頁 136。

表 13 竹簡《堪輿》凶日對應表

凶日		尸	立、祝	獻、宰、主人
	春三月	戌酉申甲	乙	戊
	夏三月	未午巳丙	丁	己
	秋三月	辰卯寅庚		辛
	冬三月	丑子亥壬		癸

「尸」、「立」、「祝」、「獻」、「宰」、「主人」，皆專指祭祀之某種身份。「尸」為古代祭禮中代表死者受祭之活人，為先秦祭禮普遍之借代身份。¹¹¹「主人」為參與主祭之人，《儀禮》中屢可見說，並無異議。「祝」為祭祀中祝告神靈，主贊詞者。¹¹²「宰」乃負責祭祀引導、酌酒灌地酬神，乃至宰牲制胙之主要助祭者。¹¹³「獻」為代主人薦牲、祭酒與祭品之進獻者。¹¹⁴「立」疑為立祭之人。¹¹⁵從表列所見，凶日所指，乃針對祭之以尸的

¹¹¹ 參見《儀禮·特牲饋食禮》云：「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主人辟，皆東面，北上。主人再拜，尸答拜。」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卷44，頁521。可見以「尸」代祭者，為先秦普遍之祭禮。宋代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前集》中引唐代許華《卜論》之說，云：「夫祭有尸，自虞夏商不變，戰國蕩古法，祭無尸。尸之重，重於卜，則明廢龜可也。」強調尸作為祭禮之重要儀法，不可廢，猶龜卜可廢，尸仍不宜廢。見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前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25冊，卷38，頁642。

¹¹² 甲骨文中已有此字形，類似男巫之祝告之人。《說文》釋「祝」以之為祭祀「主贊詞者」。《周禮·夏官》中有大祝、小祝、喪祝、甸祝、詛祝等不同之祭祝贊詞之祭官。《儀禮》、《禮記》中亦多有相關之記載。

¹¹³ 有關之「宰」職，《周禮》、《儀禮》、《禮記》中多有見詳，如周有大宰、小宰、宰夫等等，掌管膳食，負責祭祀之監督、引導與維護，乃至禮器之準備、酌酒酬禮，割牲制胙之有關祭祀工作。

¹¹⁴ 《詩·豳風·七月》有言「獻羔祭韭」，以羔羊為獻祭之用。《禮記·曲禮》以犬曰「羹獻」，故《說文》以宗廟犬名為「羹獻」，獻之以肥大者。《周禮·大司馬》

祭祀而言，並規範參與此祭祀之立、祝、宰、獻、宰、主人等人。所取之辰，依四季起於春正月戌辰，依次為酉、申、未、午、巳、辰、卯、寅、丑、子，終於冬十二月亥辰。此法即月厭之陰建之法，以月厭為凶。

至於配干以日之法，春屬東方，甲、乙配位，以甲規範尸者，以乙規範立、祝；夏屬南方，丙、丁配位，丙為尸者，丁為立、祝；秋屬西方，以庚、辛配位，庚為尸，辛為獻、宰、主人；冬屬北方，以壬、癸配位，壬為尸，癸為獻、宰、主人。十干戊、己五行屬中土，各分配於春、夏，戊為春之獻、宰、主人，己為夏之獻、宰、主人。

2. 以出入之日言之

竹簡《堪輿》指出有關之凶日，云：

凡出日，從己卯以至戊申，或從己未以至戊寅。必歲前。

凡入日，從己酉以至戊午，或從己卯以至戊子。必歲後。

凡出日以入，或出。凡入日以出，或入。凡入民、貨財、六畜，盡然。

凡入日之徒以得，數其餘日，以增（增）其數之少多。凡出之徒以亡，數其餘日，以增（增）其數之少多。¹¹⁶

出入推日之凶，以干支配用，前二段引文，不知本義為何？但可知道仍本歲前、歲後之法。於天干方面，以戊、己中央土之支為始終之用，於出日方面，從己卯至戊申，或從己未至戊寅，取六十甲子之法，前者經三十、後者經二十之干支之配。於入日方面，從己酉至戊午，或從己卯至戊子，二者皆經十干支之配。

有獻禽以祭祖之說。有關獻祭之職，三《禮》多見記載，犧牲奉獻，以祀鬼神。

¹¹⁵ 竹簡整理者以「立」疑指立尸，即立代死者受祭之人。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6。恐非就立尸而言。尸者所立，即尸之所在，本包括其所立之位，毋需再名「立」而言。《儀禮·特牲饋食禮》云：「主人立于戶外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 44，頁 522。以尸（代死者受祭之人）為祭，主人、子姓兄弟，乃至與祭之人，皆有其立位之儀。

¹¹⁶ 諸引文，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 136。

同時指出凡出日以入再出，入日以出再入，皆不得其宜，包括入其民、貨財、六畜皆然。出入擇日，為古來所盛行用事擇日之常法，亦為竹簡《堪輿》所關注者。

3. 以娶婦嫁子言之

竹簡《堪輿》云：

取婦。凡取婦嫁子，春三月軫、角，夏三月參、東井，秋三月東壁（壁）、奎，冬三月箕、斗，不死必不成。日、辰、星若皆不吉，期三月，若半吉，其期七月，若皆吉，其期卒歲，皆在歲後之一方，安久以無疾。後二辰，歲後之一方，其日、辰、星安久，無疾。¹¹⁷

二十八宿列於月厭之位，處位不吉者，春三月居軫、角，軫宿屬六月，角宿為正月，歷六月之位；夏三月居參、東井，參宿屬九月，東井屬四月，同歷六月之位；秋三月居東壁、奎，東壁屬十二月，奎宿屬七月，亦同歷六月之位；冬三月居箕、斗，箕屬三月，斗屬十月，又同歷六月之位。此處亦強調，日、辰、星若皆不吉，其期為三月，半吉為七月，若全為吉，則其期則過完一整年。於歲後之一辰或二辰，皆能久安而無疾。

又，前已引述，四時之日、辰、星之吉凶，云「春三月，東方之日、辰、星大凶，南方之日、辰、星小凶，西方之日、辰、星小吉，北方之日、辰、星大吉」。春正為東方，此東方之日、辰、星為正犯之位，故為大凶，依次為南方、西方、北方，由小凶、小吉，至大吉。至於夏三月正為南方，此南方之日、辰、星為正犯而為大凶，餘西方為小凶，北方為小吉，東方為大吉。秋、冬二季同此法。

七、結 論

古者敬順天地，舉其細大之事，往往擇其日辰，以和其心志，摒其志忤

¹¹⁷ 同前註，頁 137。

屯遭未決之意，故「凡以血氣心知之性，必合諸虛靈不昧之天，而後天下之理得使足已」。順天知天，確定天地流行現況，衡斷時空變化之實然，以應合人事所在，得以趨吉避凶，接轉通泰，則「天地神祇之所向則順之，所忌則避之」，¹¹⁸擇日求時，便為順避之道。是非之所顯，吉凶之所生，禍福之所由，今人或不以之為拘牽謬悠之說，更況乎古人，況乎先秦兩漢陰陽災異充斥之年代。「堪輿」作為擇日占驗之術，透過觀測天象，調理自然規律，行其通天道以明人事之功。

早期堪輿用術，從現存文獻之考索，主要表現在推明天地自然之道，藉由樸素的傳統陰陽五行元素之建用，結合日月星辰之關係所表徵的時空實狀，以及干支排比的八會之法，這些法式同可於竹簡《堪輿》中體現。竹簡《堪輿》的出土，對於釐清與復原傳統堪輿之術的實質面貌，得到更為具體而肯定的認識。其主體的月厭用辰、星象配應、陰陽八會之法等方面，與《史記》、《淮南子》等漢代核心文獻之主張，大同而小異，與現存傳統堪輿術如《堪輿經》佚文等典籍所述，相互核實，可以視為相近之占驗系統。推比輔釋，不難發現清代乾隆時期的《協紀辨方書》、《星曆考原》等擇吉術、曆書中，保存了豐富的傳統堪輿文獻，透過與竹簡《堪輿》的比對，可以建立起「堪輿」從原始的擇日占驗之性質，轉變成為地理水風之術的差異與可能情形。

竹簡《堪輿》擇日占驗之術，本於天文星象、曆法節候的時空衍化的科學化理解，天干地支、五行方位知識系統之運用，以及呼應陰陽變化之思想與原理，根本於月建陰陽順逆之說的基本原則，陽順陰逆，陽正陰邪，則月建以順以正，月厭以逆以邪，透過建立月厭推衍凶日之法，鳩理出凶日之所在，開展出一套趨吉避凶的推占體系。

竹簡《堪輿》作為一種擇日之術，主要性質在於擇選推定時日之吉凶，除此之外，更帶有占驗之性，如從簡文後半部第一個占例觀之，言「昭甲以三月辛卯亡。許尚占之，卯者木，辛者金，金入於木，所亡者劍。以其會丙午，劍

¹¹⁸ 清·允祿、梅穀成、何國宗等奉敕撰：《欽定協紀辨方書》，卷3，頁200。

在南方。……。」¹¹⁹占推得卯木、辛金，以金入木，楚貴族昭甲因劍而亡；又藉由陰陽八會之說，五月會於丙午，位處南方，故推定劍在南方之位。其他占例亦非僅於單純之擇日，仍帶有因準於干支五行之衍象，與時日吉凶之推用，進一步求得人事之義。因此，傳統的堪輿之術，不以擇日為足，合占驗以決其人事變化之實。有關的認識，限於文章篇幅之關係，猶待後續進一步的考索與論證。

（責任校對：邱琬淳）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
- 漢·佚名著，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9月。
-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8月。
- 魏·鄭小同：《鄭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82冊，1986年3月。
- 晉·郭璞撰，元·吳澄刪定：《葬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808冊，1986年3月。

¹¹⁹ 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堪輿》，頁141。

-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
- 唐·王燾撰，林億、孫兆等校正：《外臺秘要方》，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737冊，1986年3月。
- 唐·孫思邈撰，高保衡、林億等校正：《備急千金要方》，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735冊，1986年3月。
- 唐·徐道符撰，清·程樹勛手錄：《大六壬心鏡》，臺北：武陵出版社，1995年10月。
- 唐·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
-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
- * 宋·王應麟：《漢制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609冊，1986年3月。
- 宋·王應麟：《玉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43冊，1986年3月。
- 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00冊，1986年3月。
- 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25冊，1986年3月。
- 宋·曾公亮等撰：《武經總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726冊，1986年3月。
- 宋·葉廷珪：《海錄碎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921冊，1986年3月。
- 宋·鄭樵：《六經奧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84冊，1986年3月。
- 宋·戴侗：《六書通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26冊，1986年3月。
- 元·陳師凱：《書蔡氏傳旁通》，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62冊，1986年3月。

- * 明·邢雲路：《古今律曆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787 冊，1986 年 3 月。
- 明·張岱：《夜航船》，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四川文藝出版社，2005 年 1 月。
- 明·陶宗儀：《說郛》，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77 冊，1986 年 3 月。
- * 明·萬民英：《三命通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10 冊，1986 年 3 月。
- 明·熊過：《周易象旨決錄·原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31 冊，1986 年 3 月。
- * 清·允祿、梅穀成、何國宗等奉敕撰：《欽定協紀辨方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11 冊，1986 年 3 月。
- * 清·李光地等奉敕編：《御定星曆考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811 冊，1986 年 3 月。
- 清·吳楚材、吳調侯選輯，遲嘯川、謝哲夫主編：《古文觀止》，臺北：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
- 清·胡煦：《周易函書約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48 冊，1986 年 3 月。
- *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3 月。
- 清·孫星衍校正：《黃帝龍首經》，北京：北京圖書館藏平津館本，搜韻網：<http://sou-yun.com/eBookIndex.aspx?id=5433&lang=t>，2016 年 11 月 15 日。
- 清·惠棟：《惠氏春秋左傳補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 181 冊，1986 年 3 月。

二、近人論著

- * 余 健：〈堪輿考〉，《建築學報》2000 年第 9 期。

- 陳久金：〈從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的出土試探我國古代的歲星紀年問題〉，
《中國天文學史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78年4月。
- 黃 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11月。
- * 焦海燕：〈漢代「堪輿」釋義〉，《安康學院學報》第22卷第1期（2010
年2月）。
- 蘇 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9月。
-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月。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Li, G.-D. (1986). *Yu-ding xing-li kao-yuan* [A verification of the origins of calendars].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Jiao, H.-Y. (2010). Probe into the meaning of the word-*kanyu* used in the Han dynasty. *Journal of Ankang University*, 22(1), 79-81.
- Si-Ma, Q. (1997). *Shi-ji*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Beijing: Zhonghu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dynasty)
- Sun, Y.-R. (Annot.). (2000). *Zhou-li zheng-yi* [The rites of Zhou with annotations]. Beijing: Zhonghu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Wan, M.-Y. (1986). *San ming tong-hui* [An integration of the three lives].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Ming dynasty)
- Wang, Y.-L. (1986). *Han-zhi kao* [A verific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Han dynasty].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 Xing, Y.-L. (1986). *Gu-jin lü-li kao* [A verification of past and the present calendar systems].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Ming dynasty)
- Yu, J. (2000). Kan-yu kao [A verification of geomancy]. *Journal of Architecture*, 9, 62-63.

-
- Yun, L., Mei, J.-Ch., & He, G.-Z. (1986). *Qin-ding xie-ji bian-fang shu* [The book of rules of time and space by imperial command].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Zheng, X., & Jia, G.-Y. (Annots.). (1997). *Zhou-li zhu-shu* [*The rites of Zhou with annotations*]. Taipei: Yee 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and the Tang dynasties)